**承诺书**

**致中新天津生态城科技创新局：**

（以下简称“本单位”）按照《中新天津生态城引育新动能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》等相关规定向天津中新生态城科技创新局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创新局”）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奖励，现向科技创新局作出以下郑重承诺：

本单位自享受上述扶持政策资金年度起，五年内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不注销或迁出生态城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